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5	赛微微电	2024/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21.13%股份的股东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 21.13%股份的股东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

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30:00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3 栋公司 3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3 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4 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9、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燕波、葛伟国、赵建华，以及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 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累 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 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